

湛江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

湛江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2020 年 6 月

2019 年湛江市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

2019 年是广东加强基层能力建设三年攻坚战收官之年，是高水平医院建设的全面展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着眼构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坚持“抓党建、强基层、建高地、促医改、保健康”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狠抓工作落实，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新进步。为掌握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状，现根据全市医疗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年报数据将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一、卫生资源

全市卫生资源总量稳步增加，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3471 个，其中：医院 11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8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2 个，其他机构 18 个。与上年相比，医疗卫生机构总量减少 7 个。

医院：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医院 111 个、妇幼保健院

10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11 个。全市医院中，三级 7 个、二级 41 个、一级 45 个、18 家尚未定级；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53 个、民营医院 58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总量增加 3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院 94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60 个、门诊部（所）1015 个、村卫生室 2111 个。与上年相比，门诊部（所）增加 48 个、村卫生室减少 48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 10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1 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 个、卫生监督机构 6 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3 个。与上年相比，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9 个，其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减少 8 个，采供血机构增加 1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减少 1 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减少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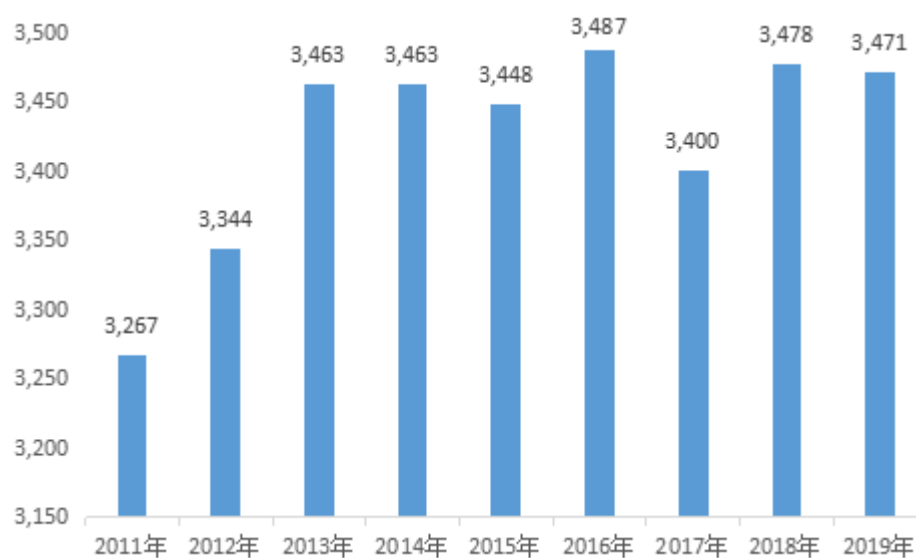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9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

（二）医疗机构床位数。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医疗机构拥有床位 38496 张，其中：医院 28501 张（内：民营医院

7014 张)，卫生院 7298 张，妇幼保健机构 1479 张，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273 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65 张，其他卫生机构 176 张。与上年相比，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增加 1804 张，增长 4.9%。

2019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 5.23 张，比 2018 年增加 0.23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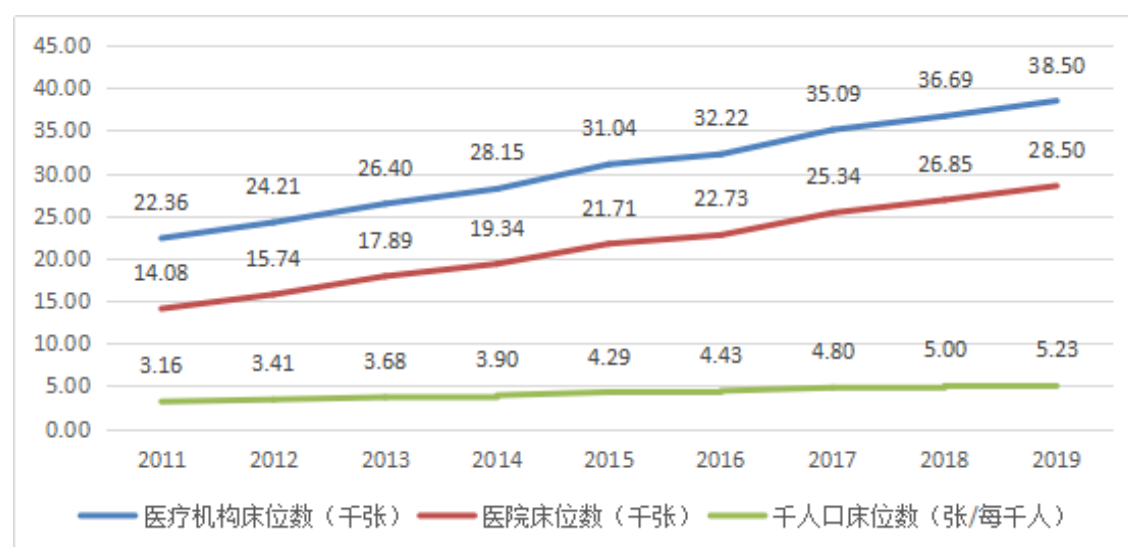


图 2 2011-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

（三）在岗职工数。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5101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0669 人、管理人员 2373 人、工勤技能人员 3850 人、其他技术人员 4123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3517 人，注册护士 18569 人，医护比 1:1.37。

按机构类别分：全市医院在岗职工 28703 人（内：民营医院 5877 人），基层医疗机构 16968 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27 人，其他卫生机构 417 人。

按执业类别分：医师中，临床类、中医类、口腔类、公卫类分别占医师总量的 78.69%、13.06%、5.29%、2.96%。全科医师 200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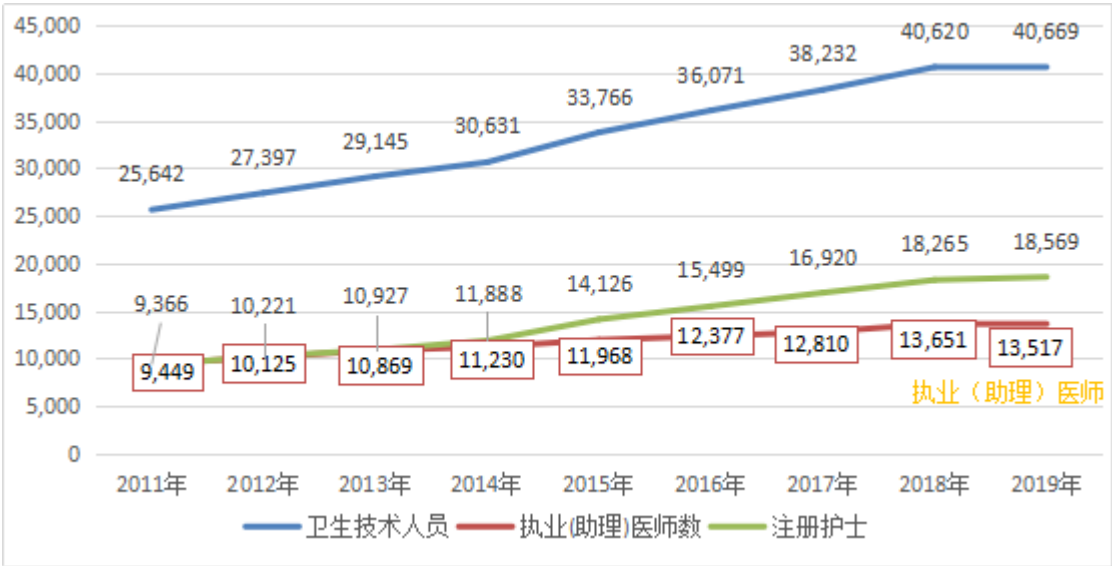


图 3 2011-2019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单位：人）

千人口指标：2019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1.84 人（省为 2.54），注册护士 2.52 人（省为 3.10），每万人口全科医师 2.72 人（省为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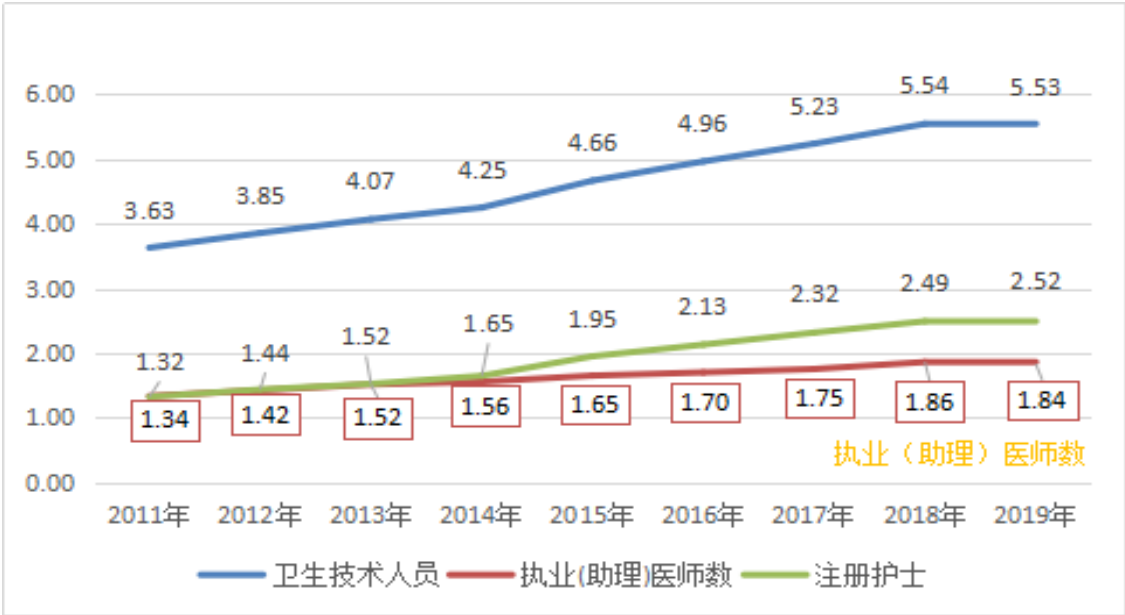


图 4 2011-2019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数

学历职称：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高级职称 332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11246 人，分别较上年增加 32 人、653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高级以上职称人数 3120 人，占比 7.66%，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9715 人，占比 23.86%，较上年提高 1.26 个百分点。

（四）设备及房屋建筑面积。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万元以上设备台数达 25715 台，比上年增加 2499 台，增长 10.76%，其中：10-49 万元设备 5144 台、50-99 万元设备 837 台、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787 台。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 304.8 万平方米，平均每家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15517.9、5706.7、1908.5 平方米。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均为 100%。

（五）卫生总费用。2019 年全市卫生医疗机构总收入 184.3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9.8 亿元，科教项目收入 1993.4 万元，上级补助 5906.3 万元，医疗收入 146.3 亿元。

二、医疗服务

全市医疗服务总量持续增加，医院的医疗服务量涨幅高于基层医疗机构，基层服务量占比略有下降。

（一）医疗服务量

诊疗量：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3585.8 万人次，其中：医院 1136 万人次，基层医疗机构 2222.1 万

人次（内：卫生院 538.3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32.2 万人次，村卫生室 1045.4 万人次，门诊部（所）506.2 万人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7.7 万人次。与上年相比，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144.7 万人次，增长 4.2%。

住院量：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次达 121.1 万人次，其中：医院 87.3 万人次，卫生院 23.3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万人次，妇幼保健院 8.5 万人次，其他机构 0.5 万人次。与 2018 年相比，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次增加 4.5 万人次，增长 3.9%。

手术量：全市医疗机构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达 37.95 万人次，其中：医院 34.5 人次，妇幼保健院 3.44 万人次，其他 0.01 万人次。与 2018 年相比，全市医疗机构的手术人次增加 7.55 万人次，增长 24.8%。在病案首页手术人次中，全省三四级手术占比 49.1%。

民营医院：全市民营医院门诊总诊疗人次 147 万人次，出院 14.2 万人次，住院手术量 3.41 万人次，分别占医院总量的 12.94%、12.26%、9.88%。与 2018 年相比，民营医院诊疗人次增长 39.3%，出院人次降低 10.7%，手术人次增长 16.4%。

基层医疗机构：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2222.1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3.31%；基层门诊量占比 61.97%，较去年同期下降 0.54 个百分点。按机构类别分，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增长 28.5%，占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门诊部（所）门诊量增长 2.2%，占比下降 6 个百分

点；卫生院门诊量增长 9.68%，占比提高 1.73 个百分点；村卫生室门诊量减少 1.66%，占比下降 2.38 个百分点。

基层医疗机构出院人次 24.83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0.24%，基层住院量占比 20.5%，较去年提高 3.53 个百分点。

（二）医疗服务效率

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 80%，其中：医院 87.08%（三级医院：99.09%、二级医院 84.97%），乡镇卫生院 61.5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62%。与上年相比，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下降 1.13 个百分点，其中：医院下降 2.19 个百分点（三级医院下降 3.63 个百分点，二级医院下降 3.24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高 0.53 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下降 0.69 个百分点。

全市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2 日，其中：医院 9.1 日、乡镇卫生院 6.5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 日。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4 日。

（三）医师工作负荷

2019 年，全市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5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 3.4 个床日；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 人次，担负住院 1.9 个床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7 人次，担负住院 0.8 个床日。

三、收支与费用

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收入总量增加，药占比降低，技术劳务收入占比提高。

（一）收入支出

2019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医疗收入分别占 16.2%、79.4%。与上年相比，医疗收入总量增长 15.3%，占总收入比重下降 1.1 个百分点，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立医院医疗收入中药品收入占 31.7%、耗材收入占 10.2%、检查化验收入占 25.1%、技术劳务（护理、手术、治疗等）收入占 32.66%。与 2018 年相比，药占比下降 0.35 个百分点，耗材占比下降 2.52 个百分点，检查化验占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技术性劳务占比提高 2.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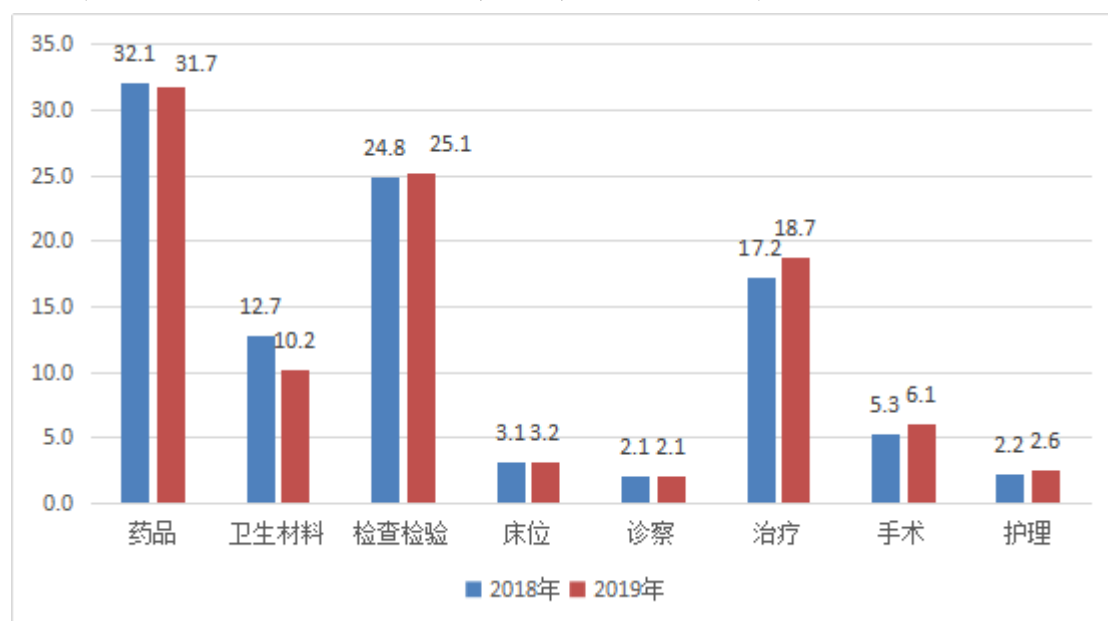


图 5 2018、2019 年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构成（%）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36.3%，比去年（35.3%）提高 1 个百分点；全省医院总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34.6%，比上年（34.1%）提高 0.5 个百分点。

（二）医疗费用

1. 医院门诊和住院费用。2019 年，全省医院次均门诊、次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292.4 元、10282.2 元，分别较上年上涨 8.6%、12.3%，其中：公立医院次均门诊、次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288 元、11086.2 元，分别较上年上涨 9.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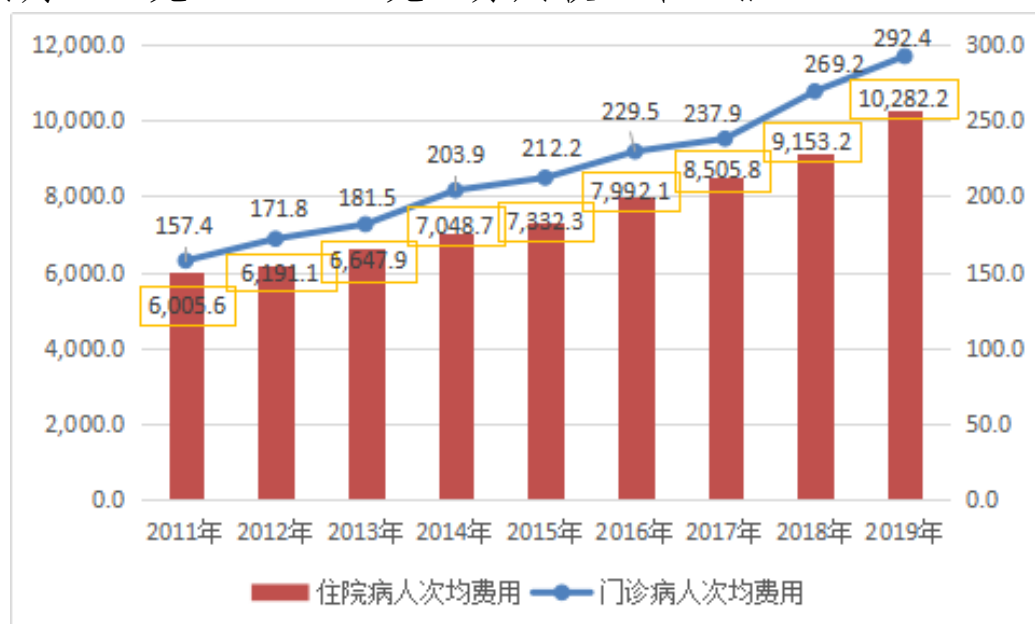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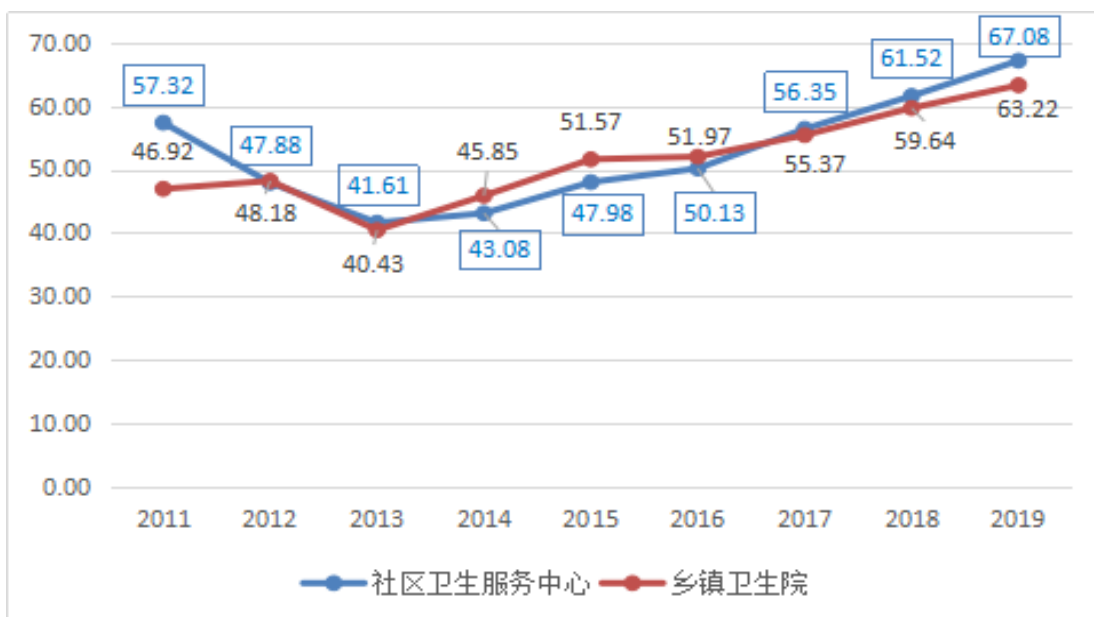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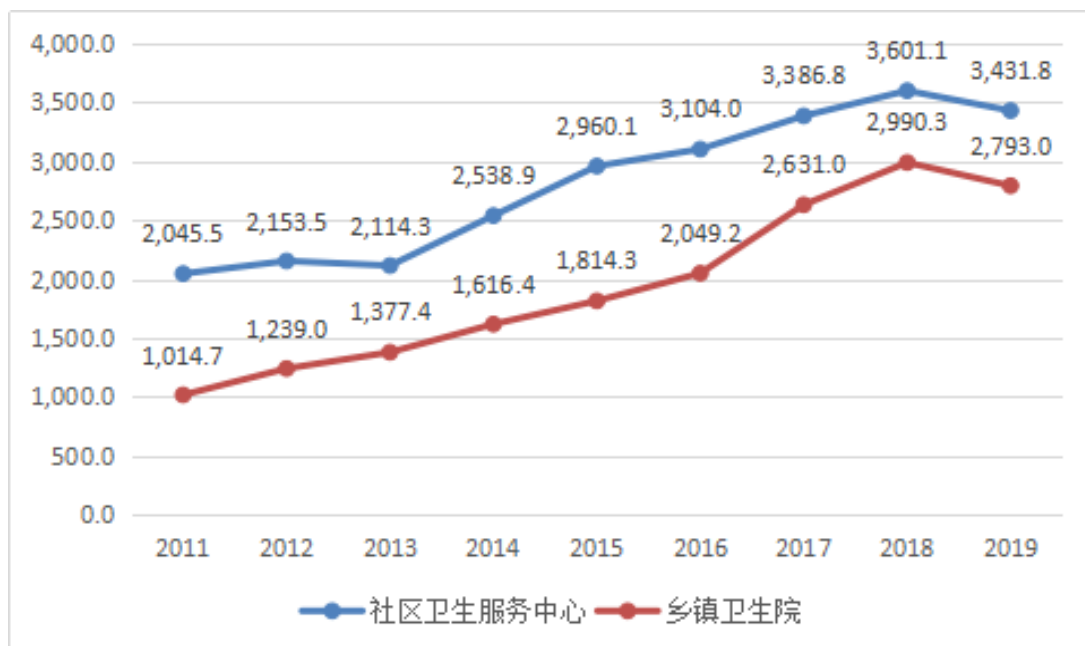


图 6 2011-2019 年全市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

2.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费用。2019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住院费用分别为 67.08 元、3431.8 元，分别较上年上涨 9.03%、下降 4.7%。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住院费用分别为 63.2 元、2739 元，分别较去年上涨 6%、下降 6.6%。



(a) 次均门诊医疗费用



(b) 次均住院医疗费用

图 7 2011-2019 年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费用 (元)

四、中医药服务

2019 年，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资源稳步增长，中医药服务利用提高。

(一) 中医类机构、人员、床位

截止 2019 年末，全市中医类医疗机构总数达 2541 个，

其中：中医医院 11 个，中医类门诊部 4 个，中医类诊所 450 个，行医方式以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为主的村卫生室 2076 个。与上年相比，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70 个，其中，中医医院减少 1 个，门诊部（所）减少 12 个，卫生室减少 57 个。全市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 2028 人，占医师总量的 15%，与去年相比，中医类医师总量减少 15 人。全市中医床位 3991 张，占全市医疗床位的 10.4%。

（二）中医服务量

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中医门诊服务人次 1443.9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2.7%，占全市诊疗人次的 40.3%。其中：中医类医院 118.3 万人次，中医类门诊部（所）227.9 万人次，村卫生室中医诊疗人次 1030.7 万人次。全市中医住院服务人次 10.9 万人次，与去年基本持平，占全市医疗机构住院人次的 9%。其中：中医类医院出院 7.6 人次，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出院 3.3 万人次。

指标统计口径：

-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2013 年起，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统计。
-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卫生部门主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
- (6) 在岗职工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 (7)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8)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和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